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1日—2017年12月1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1日15:00至2017年12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-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任志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1,880,38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06,817,968股的41.508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,279,6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89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1,759,1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488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,2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80,3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79,6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

1、发行规模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2、债券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3、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4、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5、还本付息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6、发行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

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7、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8、承销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9、发行债券的上市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10、募集资金用途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11、担保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12、偿债保障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13、决议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51,843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,242,9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3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邱建律师、陶媛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